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市政府“三定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共有十二项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政策，优化主要通道布局，统筹区域、城乡交通发展。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衔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公路、水路等专项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改革。负责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审批服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负责交通运输业培育。

3、负责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建设，协调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指导全市公路、水路建设。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公路、水路等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4、负责协调推进综合运输发展。推进陆港、空港、信息港等

联动发展，指导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管理工作。指导轨道交通（含地铁）、公共汽车运营。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负责民航行业管理外的通用航空管理。承担春运的牵头协调工作。

5、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和职权范围内的港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管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依法承担各类船舶、船用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国省道、航道网络的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农村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6、负责提出交通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资金使用。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交通有关规费政策实施。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领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推进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牵头构建数字交通服务体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和港口及其岸线生态保护及修复、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工作。

8、负责港口管理。负责港口规划、经营、港口岸线使用和港口项目投资管理。指导港口物流发展，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指导港口引航管理。

9、履行国家铁路地方管理有关事权，承担地方铁路前期管理等工作。参与编制铁路专项规划。承担铁路道口的改造和相关监管、协调工作。

10、负责全市国防交通和交通领域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干预，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降低物流业成本。进一步增强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构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预算、诸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诸暨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预算、诸暨市物流管理信息中心预算。

二、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06.85 万元，占 66.54%；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5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04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1419.8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141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06.85 万元，占 66.5%；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5 万元，占 0.2%；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10448 万元，占 33.3%。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1419.8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支出 29710.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的住房改革支出 913.7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82.25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593.85 万元，项目支出 24643.75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906.8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0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197.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3.72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906.8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6424.94 万元增加 4481.91 万元，主要是城乡公交支出的资金由上年的其他资金改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87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 184.92 万元，占 0.9%；交通运输支出 19197.34 万元，占 91.8%；住房保障支出 913.72 万元，占 4.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9.2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离休人员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92.0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96.0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项）安排 3.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护理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安排 47.3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人员医保缴费的基本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安排 137.6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保缴费的基本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安排 517.1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局本级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公路养护支出(项)安排 2394.35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及县乡道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费用支出等。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安排 4123.93 万元,主要用于运管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及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及客运场站监控设备的网络租赁费用等。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安排 1211.92 万元,主要用于质监站和物流管理信息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交通局本级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及全市交通行业管理,学生接送车运行服务补助,诸暨市航站楼日常运营、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及运政信息指挥中心服务费,物业管理经费,省道大中修及养护经费,各类政府采购项目等。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安排 1095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公交、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安排 895.7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住

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六)关于诸暨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1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91.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42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关于诸暨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等，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7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调研、工作指导检查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招待上级来指导和检查工作次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19.07万元减少55.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部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17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诸暨市交通运输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4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37.6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交通运输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交通运输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 100% 的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19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2464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493.7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 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 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 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支

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